东南大学本科生第十届交通科技竞赛章程

一、竞赛目的

为培养大学生的科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科学素养，促进高校大学生学术活动开展，更好地培养东南大学学生在交通科技方面的研究兴趣，调动广大学生自主研学的积极性，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使学生学会主动地、创造性地在实践中学习，培养创新能力、交流能力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同时为从竞赛选手中选拔优秀学生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将在全校范围内举办东南大学第十届本科生交通科技竞赛。

二、举办时间

本届竞赛自2019年6月19日报名开始，8月31日结束。2019年12月公布由专家组评定的通过初赛的项目名单。决赛答辩时间、地点待定。

三、参赛说明

**1、参赛对象**

所有在东南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限专业)，经组委会确认后即获得参赛资格。学生以课题小组形式报名参赛（2-5人），鼓励跨专业、跨院系组队，为提高团队合作意识和便于管理，竞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2、作品范围**

参赛作品形式包括实物模型、计算机软件、设计图纸、研究报告等，所有作品应为原创并且撰写论文，撰写的论文供赛后出版论文集使用。专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交通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物流、土木工程（铁道与道路工程）、管理工程（交通运输相关）等专业。

**3、参赛方式**

参赛队必须在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在竞赛报名网站报名(srtp.seu.edu.cn→竞赛管理系统)，并在8月31日上午9点至下午17:00点到九龙湖校区交通学院大楼102提交纸质竞赛报名表（附件1）、作品申报书（附件2），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文件到邮箱：seujtkjds@163.com。

**4、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是未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各类相关竞赛且于2019年11月之前完成的成果。参赛作品形式包括设计图纸、研究报告、实物模型、计算机软件等。专业范围包括交通工程、交通运输、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道路、桥梁、隧道）或交通土建（道路与桥梁）、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物流工程、管理工程（交通运输相关）等。

（2）参赛作品要体现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

（3）参赛队自主命题，自主设计。本次竞赛采用开放式，不限定竞赛场所，参赛队利用课余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的设计及设计文档。所有参赛题目须得到组委会认可,并同意后方能参赛。如果参赛队伍所报题目及内容违反赛事精神和章程，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队伍进行修改，并得到认可后方可参加竞赛。

（4）参赛队的参赛内容应该是参赛队员独立设计、开发完成的原创性作品，参赛者须对作品的原创性做出承诺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凡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将取消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

（5）凡已公开发布并已获得商业价值的产品不得参赛；凡有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不得参赛；与企业合作即将对外发布的产品不得参赛。

**5、竞赛流程**

本届竞赛时间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负责单位** |
| 1 | 2019年6月中旬 | 发布竞赛通知及章程 | 组委会 |
| 2 | 2019年6月中旬 | 开始接受报名 | 组委会 |
| 3 | 2019年8月底前 | 停止接受报名 | 组委会 |
| 4 | 2019年9月下旬 | 报送参赛作品进展资料 | 参赛队伍 |
| 5 | 2019年11月中旬 | 报送参赛作品电子说明文档 | 参赛队伍 |
| 6 | 2019年11月下旬 | 开始对参赛作品进行初审 | 组委会 |
| 7 | 2019年12月中旬 | 公布入选决赛作品名单 | 组委会 |
| 8 | 2019年12月中下旬 | 准备作品说明书及相关文档 | 参赛队伍 |
| 9 | 2019年12月下旬 | 决赛答辩、颁奖、交流座谈会 | 组委会 |

**6、竞赛各阶段操作办法**

（1）初赛阶段：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本校学生提交的参赛作品申请进行匿名评审和排序，评选一定数量作品（根据提交作品情况确定，不超过40件）入围决赛，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在入围决赛的作品中产生。于12月中旬公布初赛通过名单。

（2）决赛阶段采用公开答辩形式，答辩评委会由竞赛组委会邀请专家为主，同时邀请教务处老师参加，分组答辩时，各答辩小组的答辩评委原则上由5-7位专家组成。

（3）各阶段未按时交材料的参赛队伍按弃权处理。

**7、考核标准**

（1）答辩形式：各参赛小组应事先制作好幻灯片并提前准备好参赛作品参加答辩，答辩分为两个环节，要求如下：

①参赛小组代表向评委介绍自己的作品，要求突出作品重点内容、可实现技术路线和创新之处。

②回答专家和评委的提问。

注意事项：两个环节共20分钟（第一环节不超过12分钟），为保证竞赛公平，超时停止答辩，请合理分配时间。

（2）评分标准：竞赛决赛评分标准如下表，仅供参考。本届竞赛决赛答辩评分规则将参照上届标准，具体细则将在今后“赛事公告”中再行公布。本届竞赛各参赛作品的最终成绩将由初赛成绩和决赛成绩共同组成，其中初赛成绩占总成绩的10%。

**竞赛决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决赛****评分指标** | **专业知识综合运用** | **作品的创新性** | **作品完成度和可行** | **应用前景** | **现场综合表现** |
| 比重 | 20% | 30% | 20% | 15% | 15% |

**竞赛作品最终成绩组成**

|  |  |  |
| --- | --- | --- |
| **最终成绩** | **竞赛初赛评分** | **竞赛决赛评分** |
| 比重 | 10% | 90% |

四、其他说明

竞赛组委会单位有权保留参赛作品说明文档及论文，允许被查阅和借阅；竞赛组委会单位可以公布参赛作品说明文档及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复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这些内容。

五、奖项设置

决赛作品为进入远程评审作品的适当比例选取（作品总数不超过40件）。

竞赛设特等奖：1名（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决赛作品的5%、8%-12%、20%-25%设奖，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总数不超过15件，优秀奖40%。

六、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 任：陈峻、陈怡

副主任：杨敏、马涛

委 员：任刚、胡晓健、季彦婕、王卫、曲栩、陈先华、于斌、张伟光、李志斌、李铁柱、周博见、章定文、丁建文、邓永锋、熊文、吴文清、杨明、宋晓东、徐宿东、耿艳芬、张宏斌（排名不分先后）

秘 书：谢逸仙、罗磊、吴曾晗

电 话：025-52090840

网 址：https://tc.seu.edu.cn ->学生工作->学科竞赛

电子邮箱：seujtkjds@163.com

以上未尽事宜，解释权及修改权归竞赛组委会。

东南大学本科生交通科技竞赛组委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东南大学本科生第十届交通科技竞赛报名表

附件2：东南大学本科生第十届交通科技竞赛作品申报书

附件3：原创声明书及授权书

附件4：东南大学本科生第十届交通科技竞赛作品说明书要求